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各位股东：

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及方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2.07A及2.07B条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将作下述出安排，以确定 阁下选择收取本公司日后之公司通讯(「公司通讯」)的方式。公司通讯指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其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书。 阁下可选择：

- (i) 浏览所有日后以电子方式上载于本公司网站www.ebon.com.hk之公司通讯的网上版本(「网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并收取有关公司通讯的网上版本已在本公司网站刊发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 (ii) 只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的英文印刷版本；
- (iii) 只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的中文印刷版本；或
- (iv) 同时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的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

为增加与股东沟通的效率、响应环保、节省印刷与邮寄成本，本公司极力推荐 阁下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网上版本。在作出选择时，请 阁下于随本函附上的回条(「回条」)上适当空格内划上「✓」号，签署后利用回条下方的邮寄标签将之以邮递(如在香港投寄)或专人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以转交本公司。倘 阁下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投寄回条，请贴上适当邮票。

倘本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未收到 阁下正式填妥并签署的回条或任何表示反对的书面回复，则 阁下将作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后的公司通讯的网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后将会向 阁下发送有关公司通讯的网上版本已在本公司网站刊发的通知信函。

阁下有权随时于合理时间内事先(不少于七天)向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发出书面通知或发送电邮至 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 阁下已选择的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倘 阁下选择(或被视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网上版本，基于任何原因在收取或查阅公司通讯网上版本时遇到困难，本公司将应股份过户登记分处接获书面要求或电邮要求(发送至 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立即向 阁下发送公司通讯的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费用全免。

请注意，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会以可供查阅的格式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ebon.com.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倘 阁下对本信函有任何查询，请于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上午9时至下午5时致电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咨询热线，电话号码为(852) 2980 1333。

代表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俞志焯
公司秘书
谨启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附件